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00656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56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工程7幢（自编名番禺南天名苑西区（自编C段U09-U11、W08-W11、西区地下室二（B）））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道洛溪新城北环路洛溪村西侧地段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名番禺南天名苑西区C段W10），总建筑面积：1753.72平方米，地上6层：1753.72平方米，住宅（自编号名番禺南天名苑西区C段W11），总建筑面积：1754.06平方米，地上6层：1754.06平方米，住宅（自编号名番禺南天名苑西区C段U10），总建筑面积：1838.85平方米，地上6层：1838.85平方米，住宅（自编号名番禺南天名苑西区C段U11），总建筑面积：1838.36平方米，地上6层：1838.36平方米，住宅及地下室工程（自编号名番禺南天名苑

	西区 C 段 U09 住宅及西区地下室二 (B)), 总建筑面积: 10497.39 平方米, 地上 6 层: 1850.24 平方米, 地下 1 层: 8647.15 平方米; 住宅 (自编号名番禺南天名苑西区 C 段 W08), 总建筑面积: 1753.72 平方米, 地上 6 层: 1753.72 平方米, 住宅 (自编号名番禺 南天名苑西区 C 段 W09), 总建筑面积: 1755.48 平方米, 地上 6 层: 1755.48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1227 号、穗规划资 源业务函[2022]12897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42B096号/ (2024)复42B4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了《关于住宅楼工程 7 幢(自编名番禺南天名苑西区(自编 C 段 U09-U11、W08-W11、西区地下室二(B)))的承诺函》,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7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7日